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上述第 1、2、3、4、5、6、7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上述第1、2、3、4、6、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704,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7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31,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0,879,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数1,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0%;参加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26人,代表股份数2,085,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0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形成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2,060,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2,060,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6)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7)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8)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8%;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02%;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94%;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8%;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02%;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94%;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环丙沙星片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环丙沙星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本公司为全国第一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环丙沙星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动

批 件 号:2019B0410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4497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处方工艺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及生产现场检查批量,本品批量为51.5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环丙沙星片为抗感染类药物,用于治疗或预防确诊或高度怀疑的敏感菌感染,其属于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9年版)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年版)。

盐酸环丙沙星片最早由Bayer(拜耳)公司研发, 1987年1月30日在德国上市,商品名为Ciprobay,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为一致性评价用参比制剂。

本公司选用拜耳公司在德国生产并上市的盐酸环丙沙星片为参比制剂进行了产品一致性评价研究。通过对参比制剂的质量属性进行详细研究,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处方因素和工艺参数进行研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控;通过对健康受试者的空腹和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证实本公司的盐酸环丙沙星片与原研药生物等效。综上,本公司研发的盐酸环丙沙星片达到了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

目前国内共有108个盐酸环丙沙星片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只有本公司研发的盐酸环丙沙星片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 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4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1,390 张"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被持有人换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671,39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2,945,600股,均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相应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163,106	18.00	216,730,506	17.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143,477	82.00	989,576,077	82.03
总股本	1,206,306,583	100.00	1,206,306,583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8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20%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股东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文艳、方德基计划自2018年11月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计划中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基于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文艳、方德基持股安排需求,增加方章乐先生为本次增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

● 2019年11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2,646,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2%,增持总金额55,037.68万人民币。本次增持后,公司股东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43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28%。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章建平、方文艳、方基德、方章乐《关于增持海利生物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章建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201131966****59,1966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方文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8****27,1968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村*组前村*号。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方章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94****19,199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公寓*幢*单元*室。

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为夫妻关系,方文艳女士与方德基先生为父女关系,方章乐先生为章建平先生与方文艳女士儿子,故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章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0,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8%;方文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0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4%;方德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4,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5%,方章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78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0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章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1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5%;方文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992,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4%;方德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4,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5%,方章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33,351股,占公司总股份本的4.5704%,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43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2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起算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2019年11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东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文艳、方德基、方章乐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2,646,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2%,增持总金额55,037.68万人民币,未超过增持计划60,000万元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章建平	集中竞价	2018.11.7	5,249,380	7,615.53	0.8151
		2018.11.13-2018.11.14	2,972,880	4354.42	0.4616
方文艳	大宗交易	2018.11.7	4,479,900	5,487.88	0.6956
	集中竞价	2018.11.15	510,800	774.61	0.0793
方章乐	集中竞价	2018.11.16-2018.11.21	977,760	1,498.68	0.1518
		2018.11.22-2018.11.27	4,037,450	5,814.31	0.6269
		2018.11.28-2018.12.4	1,765,040	2,425.68	0.2741
		2018.12.5-2018.12.17	6,331,990	8,635.46	0.9832
		2019.1.2-2019.1.4	3,501,981	4,024.14	0.5438
		2019.1.7-2019.1.8	2,373,000	2,735.76	0.3685
		2019.1.28-2019.2.1	2,154,530	2,540.52	0.3346
	大宗交易	2019.2.12	8,291,600	9,130.69	1.2875
合计			42,646,311	55,037.68	6.62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建平	23,890,989	3.7098	32,113,249	4.9865
方文艳	22,001,717	3.4164	26,992,417	4.1914
方基德	20,894,403	3.2445	20,894,403	3.2445
方章乐	0	0	29,433,351	4.5704
合计	66,787,109	10.3707	109,433,420	16.992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未违反关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自增持完成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五)本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9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1月 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3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7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9年10月		2019年1-10月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61,201.79	18,703.89	958,570.92	387,101.03	5,394,703.01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8,586.60	602.08	1,456,815.4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6.57	1,306.94	96,222.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71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